



# 115教育會考考場相關事項說明 及5/16(六)中午用餐說明





# 進入試場說明

★考試2天請學生自行前往試場  
應試(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喔)

★無規定服裝，同學自己穿著  
清爽舒適衣物應試即可

★試場開放時間是**上午7:00**起  
請於**上午7:00**後再進入試場





# 試場相關說明

- ★請遵從監考老師的說明及指示
- ★若身體不適想上廁所或有其他需求，請先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
- ★依經驗，低樓層試場可能會有蚊子，可先準備防蚊相關物品





# 請務必詳閱簡章

★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以免發生違規

★特別留意簡章**第三部分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P. 27~P. 35)**



← 簡章連結





# 114年後新增及修訂條文及內容

## 簡章第7頁:新增「英語(聽力)作答說明」!!

### 四、英語(聽力)作答說明

#### (一) 試題播放與重播標準

1. 英語(聽力)考試期間,將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試題播音,並將各試題播音狀況記錄於「試題播放紀錄表」。
2.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3.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則不進行重播。
4.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
5.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 (二) 作答方式與注意事項

1. 作答時,請將答案直接畫記於英語(聽力)答案卡上,並務必遵守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如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仍未完成填答,或未正確畫記,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英語(聽力)試題播音完畢後,考生可繼續作答至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為止。



# 114年後新增及修訂條文及內容

簡章第28頁:(紅框處為新增文字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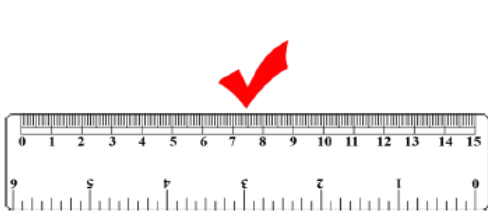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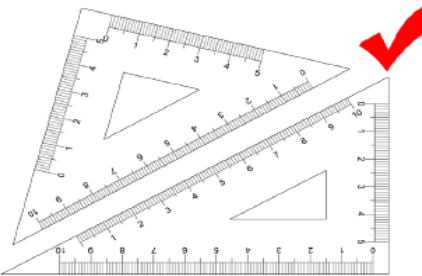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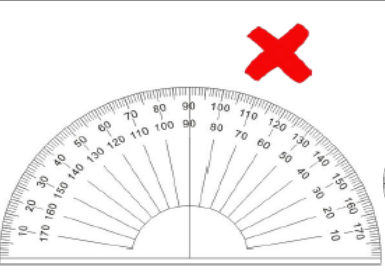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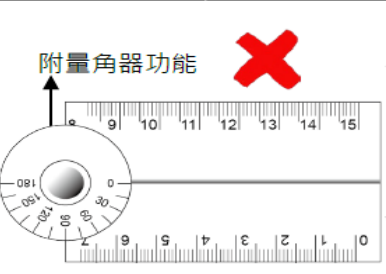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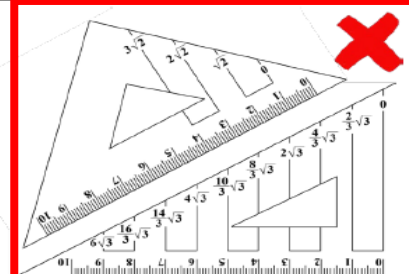
## (二)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應試數學科時, 新增攜帶的直尺或三角板上數字不可有根號之規定

(2)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廠牌標誌除外），惟數字不可有根號。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可攜帶			
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			





# 114年後新增及修訂條文及內容

簡章第33頁:作答及離場規則新增及修訂部分(紅框為新增條文!)

## 作答及離場規則

十四、 考生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五、 考生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請詳見簡章第27到35頁)，千萬注意不要違反試場規則





# 本校試場為第1試場至第23試場



國中教育會考

臺北考區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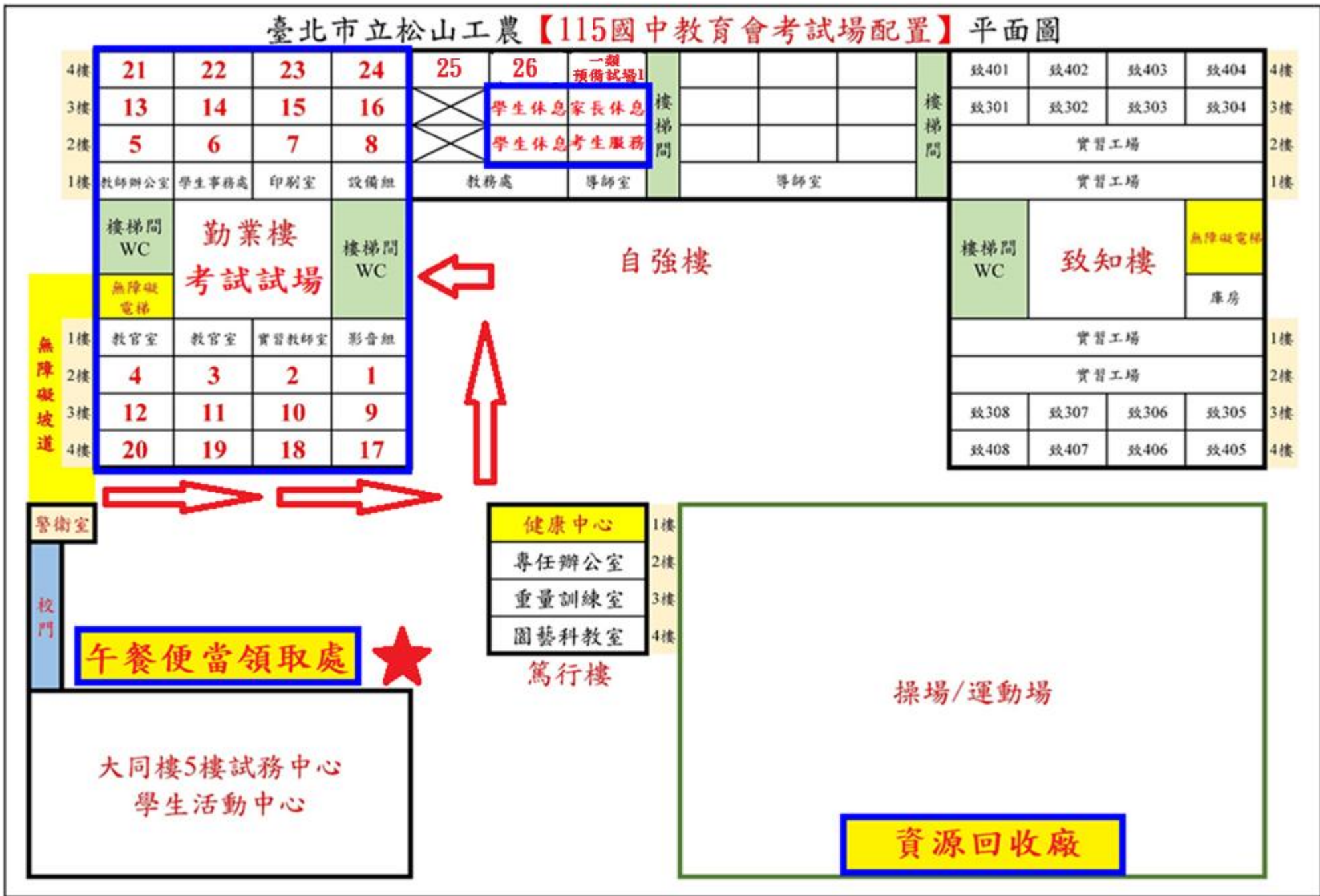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1	考區	考場	試場	座號
		01	16	07	01

准考證號後四碼：前二碼為試場，後二碼為座位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115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配置】平面圖





# 休息區說明

★休息區位置有限，以優先留給學生  
休息為原則

★建議同學儘量**留在試場教室座位  
用餐及休息!!**

★同學的包包可放置在**試場教室前後  
方臨時置物區**





★休息區位置有限，建議家長們儘量減少陪考，將位置留給學生休息用，學校行政同仁跟各班導師及家長會志工會組成考生服務隊到考場照顧興雅的孩子，請家長們不用擔心。



# 自強樓2、3樓休息區分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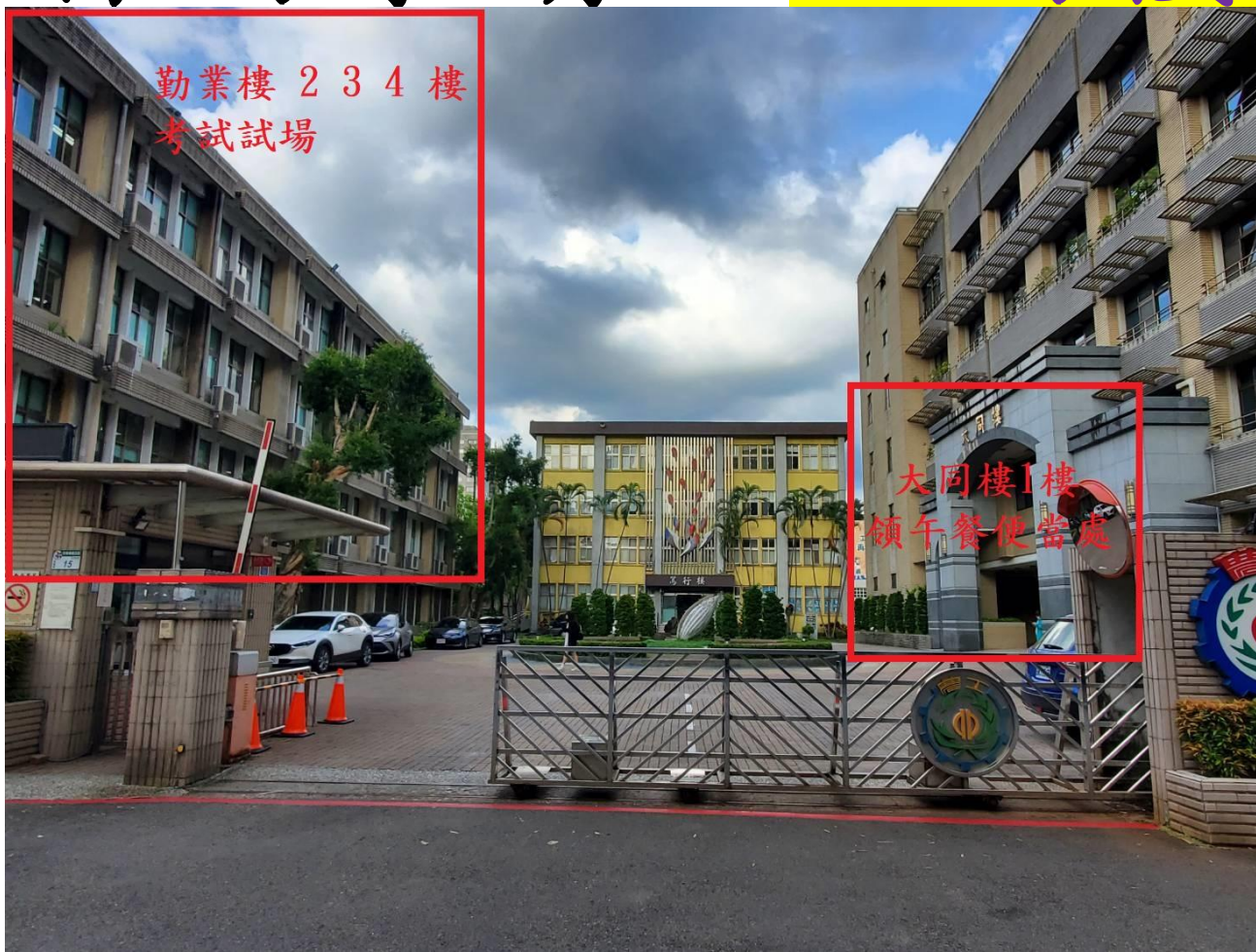
★興雅家長會有準備，美味且精美的點心  
提供同學補充活力，歡迎同學至自強樓  
2樓學生休息區享用

至休息區說出通關密碼「活力滿滿」  
即可享用點心喔



# 5/16 中午便當領取說明

★訂便當同學請至 **大同樓一樓** 領取





# 5/16 中午便當回收說明

★用完餐後請將餐盒及廚餘交給穿興雅背心的服務隊的師長回收。

在二樓試場的同学請至二樓第 4 試場前進行回收  
在三樓試場的同学請至三樓第 12 試場前進行回收  
在四樓試場的同学請至四樓第 20 試場前進行回收

21	22	23	24
13	14	15	16
5	6	7	8
教師辦公室	學生事務處	印刷室	設備組
樓梯間 WC	勤業樓 考試試場		樓梯間 WC
無障礙 電梯			
教官室 回收點 4 回收點 12 回收點 20	教官室	實習教師室	影音組
	3	2	1
	11	10	9
	19	18	17



# 有關英文(聽力)測驗教育部宣導事項

★請同學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務必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亦請陪考人員幫忙維護考場安寧，勿有呼加油口號等行為，以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